

代码: JGD
已通过: 6/04/87
修订/重新通过: 1/ 17/13; 9/24/15
原始代码: JGD



停学**

董事会授权学监/指定人员因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停课学生:

1. 故意违反董事会政策、行政法规或学校规章;
2. 故意行为, 实质上 and 实质性地损害他人的受教育权;
3. 危及学生或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;
4. 故意损害地区财产的行为。

学生和家长会收到因学生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停学的纪律处分的通知, 这些行为可能会导致学区提供的学生/家长手册中的停学。

每次停学将包括停学原因、停学时间、重新录取计划的陈述, 并可能包括学生补课的计划。停学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教学日。学区可能要求学生在非上课时间上学, 作为停学的替代方案。必须尽一切合理和迅速的努力通知停学学生的家长/监护人。

在因健康和安全风险而导致的紧急情况下, 学区可以推迟上述停课通知程序, 直到紧急情况过去。

停学的学生不得参加课后活动和体育赛事;不得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出现在学区任何场所;不得参加学区指导或赞助的活动。违反这些规定的学生可能会被转介给执法官员。

根据 AC-AR 或 KL-AR (1) 中概述的投诉程序, 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停学上诉。

政策结束

法律参考:

[ORS 339.240](#)
[ORS 339.250](#)
[OAR 581-021-0050 to -0075](#)

交叉引用:

JG - 学生纪律